×××企业集体合同(示范文本)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使 用 文 本 须 知

1.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

2.甲、乙双方有义务应对方要求及时、如实向其提供与签订集体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经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4.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甲方签订。

5.集体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异议的，甲、乙双方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修改，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后重新报送。

6.甲方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7.本集体合同为示范文本，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删改章节、条文，也可以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另行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8.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集体协商解决。

甲方： （用人单位企业名称）

乙方： （职工方工会名称）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和《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劳动用工管理**

第一条 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乙方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甲方采取 形式将上述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告知全体职工。

第三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 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时，应当事先与乙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经协商确定，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 元，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低于 ％(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

年度工资总额增量按以下办法分配

。

第八条 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1.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2.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3.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第九条 本单位对从事 工作的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双方约定：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第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一条 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

第十二条 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

第十三条 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 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本单位在 岗位(工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 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 日内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双方商定本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办法是 。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甲方应落实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其中从事 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安排 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五章 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育儿、护理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育儿假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对怀孕、哺乳期女职工不得安排加班加点和从事禁忌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甲方批准，可依法享有相应的产前假、哺乳假，甲方确定女职工休假期间月工资的方法是 。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每 年组织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 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在单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 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双方商定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其中乙方应缴存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三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疗休养等)。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制定的职业培训经费使用方案和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生产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 年度对从事 岗位(工种)的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和《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签订程序的规定。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

(2)不可抗力；

(3)双方约定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甲方尊重工会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基本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月 日之前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第四十条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一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相应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出现重大问题，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送总工会部门一份，报上级主管工会备案一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和《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协商确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企业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实行以 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岗位技能工资制、岗位效益工资制、岗位等级工资制等）。

第二条 企业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条件、职工技能素质以及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差距。

第三条 企业根据省政府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及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应达到 元，比上年增加 元，同比提高 %。

第四条 企业以法定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每月

日为发放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相应提前支付。

第五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加班，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工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计发基数和办法为： 。

第六条 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有关事项：

l.企业内部各项奖金设置和发放： 。

2.企业内部各项津贴的设置和发放： 。

3.企业内部各项补贴的设置和发放： 。

4.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它事项： 。

第七条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工资报酬的内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签订前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按规定报送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争议处理及法律责任，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条 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本集体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送总工会部门一份，报上级主管工会备案一份。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单位行政与单位工会经充分的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共同签订单位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单位发展，提高科学管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二条 单位应考虑自身的特点，根据工作需要招收和使用女职工。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单位进行改组、改制时，对能胜任原工作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三条 单位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育儿、护理假等为由降低其基本工资，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四条 单位在提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其他福利方面，应当男女平等。单位应有计划地对女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及技术培训。

第五条 单位应加强对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应与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宜；单位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第六条 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育儿、护理假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人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 单位应加强对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女职工组织应配合单位行政，宣传女职工卫生保健及妇科病防治知识，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应逐步改善女职工劳动卫生条件，设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保护设施，对在职女职工每月发放 元的卫生费或卫生用品。

第九条 单位按规定一至两年至少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常见疾病检查，费用由单位负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第十条 从事高处、低温、冷水、野外流动、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经本人提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其他劳动。

第十一条 从事连续四个小时以上站立劳动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经本人提出，单位视具体情况安排其适当的工间休息。

第十二条 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孕期、哺乳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正在从事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女职工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下同）或者在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每天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安排其一小时的休息或者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增加二十分钟），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第十四条 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职工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夫妻异地居住的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十天。

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在前款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增加护理假十天。

第十六条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根据有从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证明,享有产假。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产假为十五天至三十天；怀孕三个月至七个月以内流产的，产假为四十二天；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为九十天。

第十七条 女职工怀孕七个月以上或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以请产前假或哺乳假（哺乳假至婴儿满一周岁）。女职工休产前假、哺乳假期间，工资由单位按不低于生育津贴百分之六十的标准支付，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对生育女职工发放生育津贴及支付产前检查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尚未办理生育保险的，应当按照女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支付其法定产假期间生育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可给予照顾，暂时调做其它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合同双方应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小组，至少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职代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年。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双方签字后十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单位 ×××××单位工会

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